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banks
思派健康科技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贖回於2025年6月26日向大通銀行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部分理財產品(「**11月贖回事項**」)。11月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343,200美元。於11月贖回事項前，本公司曾於2026年4月8日贖回部分同一理財產品，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4月贖回事項**」，連同11月贖回事項統稱「**贖回事項**」)。4月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為278,4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4月贖回事項及11月贖回事項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4月贖回事項及11月贖回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贖回事項乃與同一對手方進行，且於12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1月贖回事項及4月贖回事項須予合併計算。由於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認購大通銀行提供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贖回上述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部分理財產品。於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進一步贖回上述大通銀行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部分理財產品。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621,600美元。

贖回事項之摘要如下：

11月贖回事項

緊接11月贖回事項前未償還本金總額：	22,000,000美元
產品種類：	保本固定收益
期限：	最長期限兩年(本公司可於產品期限內隨時贖回該產品)
贖回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贖回金額：	6,000,000美元
應計利息收入：	343,200美元
年回報率：	4.09%

4月贖回事項

緊接4月贖回事項前未償還本金總額：	30,000,000美元
產品種類：	保本固定收益
期限：	最長期限兩年(本公司可於產品期限內隨時贖回該產品)
贖回日期：	2026年4月8日
贖回金額：	8,000,000美元
應計利息收入：	278,400美元
年回報率：	4.46%

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621,600美元。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因贖回事項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向大通銀行認購的理財產品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透過獨特的「保險經紀+醫療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型為中國勞動人口及其家屬建立中國領先的商業保險服務與僱員醫療健康管理服務網絡。本公司目前經營三條業務線，包括商業保險服務業務、醫生研究協助業務及特藥藥房業務。

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總部位於紐約市，為摩根大通(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銀行附屬公司。該銀行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消費者及小型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大通銀行公開披露之資料，大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認購大通銀行理財產品，以盡量提高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盈餘現金回報。鑒於本公司的資金政策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本公司進行贖回事項。受益於贖回事項，本集團獲得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約621,600美元。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包括本金及收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資金政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4月贖回事項及11月贖回事項各自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4月贖回事項及11月贖回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贖回事項乃與同一對手方進行，且於12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1月贖回事項及4月贖回事項須予合併計算。由於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月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贖回於2025年6月26日向大通銀行認購的部分理財產品，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通銀行」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1月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0日贖回於2025年6月26日向大通銀行認購的部分理財產品，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事項」	指	4月贖回事項及11月贖回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